

附件 1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22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1年11月19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级研究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22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22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22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22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22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22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22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22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22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22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22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2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22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 (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地球科学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石油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物理电子与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外国语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文科学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艺术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秦皇岛校区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是在校党委和省学联、市学联领导下，在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全校本专科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我校学生组织的最高机构，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全体同学的利益。

第二条 校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引导广大学生成为志存高远，勤学苦读，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新时代青年，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充分发挥联系学校与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学校和全校师生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积极反应同学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

（三）秉承“艰苦创业、严谨治学”的校训，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活动，努力为我校建设高水平百年大学的目标贡献力量；

（四）增进全校各民族同学之间的友谊，建立和发展尊重友爱、平等互助的良好关系；

(五)加强学生会骨干的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学生骨干的岗位培训、理论研讨和工作交流，努力培养一支思想觉悟高、专业学习好、工作能力强的学生骨干队伍；

(六)加强与校内其他学生组织以及其他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流，树立东北石油大学学生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大庆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和大庆市学生联合会。

第四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本会遵循《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班级学生会议。

第五条 各级学生组织应在学生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凡取得东北石油大学学籍的本科和专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

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五)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正当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九条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是校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一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校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提前或推迟召开。校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

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校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二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委员会；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校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委员会是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四条 校学生会委员会的构成：

(一)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由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任期1年，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召开，委员的任期相应调整，校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二)校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三)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学生会委员会的换届调

整、任免由校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名，在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经学校党委分管工作领导批准后进行调整、任免。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 （三）召集校学生代表大会；
- （四）决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五）审议和批准校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校学生会主席团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校学生会委员会的常设机关，实行主席团负责制。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设3-5人，设执行主席2人，执行主席采取轮值制度，以6个月为周期进行轮值。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秘书处、融媒体部、文体活动部、学习实践部、生活权益部、创新创业部6个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主席团、各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校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和监督校学生会的工作，列席校

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对校学生会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罢免建议权。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校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落实校学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生会的领导，并协助校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层面，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1年，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主席团成

员负责学院学生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生会换届换任及主要成员变动必须及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相同，具体由各学院学生会参照本章程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学生会须按照校学生会的要求，每学期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校学生会作工作报告并提出对校学生会的意见建议，接受校学生会的考核、评比、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九条 班委会是校学生会的最基层组织，由班级学生选举产生，对全班学生负责，接受院学生会的领导。

第七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校学生会的工作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学习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无不及格科目。

第三十一条 校学生会的工作人员须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二条 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每学期组织进行述职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生代表大会负责解释，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和省学联、市学联领导下，在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全体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代表全体研究生的利益。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学校的政策、教育方针，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素质的提高，引导和带领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骨干人才。

（二）配合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三）协助学校创造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四）维护广大研究生切身利益，反映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五）为满足全体研究生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需求，广泛开展各种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文艺体育活动，促进同

学之间、师生之间以及兄弟院校之间和社会各界的有益交流，起到提高研究生思想觉悟、陶冶情操、培养能力、开阔知识视野的作用，为祖国建设作贡献。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团结全校研究生，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各种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有益活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沟通学校各党政部门与研究生联系，充分发挥联结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同学与学校的沟通渠道畅通。在维护国家、人民和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与各院研究生会相互配合，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同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根据同学特点开展课外科技、文化、体育等健康有益的各种活动，培养同学的全面素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努力为同学服务，成为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

（四）发展促进研究生之间及各院系之间的相互交流；发展东北石油大学与兄弟院校、社会各界的有益交流和友好关系；

（五）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与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具有东油品格、中国责任和国际视野的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促进相互交流，实现共同进步。

第四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五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东北石油大学校纪校规所允许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凡取得东北石油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均为研究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对研究生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二）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会员有参加研究生会主办或与研究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并使用研究生会相关设备的权利；

（四）会员有向研究生会或通过研究生会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的权利；

(五)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维护本会利益；

(六) 会员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为本会服务的义务；

(七) 会员应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第三章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所有在校研究生履行在校公共权利、参与学校公共事务的重要形式，也是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由常设代表会议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经常设代表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研究生会主席团与各院系研究生团学组织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院按民主程序推举产生。

第十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听取、审议和批准上一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二) 修改和通过研究生会章程；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校研究生会委员会；

(五) 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和研究生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

见，必要时作出相应决议；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研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代表参加才能召开。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表决的方式、程序、有效票数等具体事项由代表大会决定。

第四章 校研究生会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是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也是最高权力机关，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受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监督。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委员会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研究生会委员会向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做好下一届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受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研究生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召集和主持。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六条 校研究生会委员会的构成：

（一）校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由校研究生会按人

数比例分配至各院级研究生会，委员候选人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各代表团民主选举产生；

（二）校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的委员组成，任期一年。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召开，委员的任期相应调整；

（三）校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因故卸免，委员由所在院级研究生会推荐，立即增补。

第十七条 校研究生会委员会的职权：

（一）解释本章程，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二）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校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三）密切联系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利益，反映学生合理的普遍性诉求；

（四）讨论、审议研究生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

（五）听取研究生会主席团的汇报、监督研究生会主席团工作；

（六）经五名以上委员提议，并经研究生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以召开研究生会委员会临时会议，罢免主席团成员，并重新选举主席团成员。在特殊情况下，研究生会主席团可提名产生增补主席团成员。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表决的方式、程序、有效票数等具体事项由研究生会委员会

决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会集体领导基础上的主任委员负责制，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五章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是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实行主席团负责制，经研究生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向校研究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会议定期举行，讨论、布置各院系研究生会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由主席团成员 3-5 人组成，实行轮值制度，每届主席团任期一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有下列职权：

- （一）根据本章程指定相应的研究生会工作条例；
- （二）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 （三）决定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 （四）审议、制订研究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报告、主持日常工作；
- （五）任免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六）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听取研究生会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 （七）在紧急情况下，决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会轮值执行主席由研究生会委员会按

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对研代会负责,并主持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会轮值执行主席有下列职权:

(一) 对外代表东北石油大学全体研究生和研究生会,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二) 提议任免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 协调各院系研究生会工作。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主持工作。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会职能部门是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研究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会设办公室、组织部、学术实践部、宣传部、素质拓展部、权益维护部 6 个职能部门。

第二十八条 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 8 人。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院研究生团学组织是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院研究生团学组织根据具体需要设立相应机构,贯彻执行研究生会的决议,遵守研究生会章程。

第三十条 院研究生团学组织的章程、条例及机构设置、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干部名单等须报校研究生会备案。院研究生团学组织换届选举或召开院系级研究生代表大会需向研究

生会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院研究生团学组织接受院党组织和校研究生会的领导。校研究生会有帮助指导院研究生团学组织开展工作的责任，院研究生团学组织有积极支持参与研究生会工作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院级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院级研代会）是院级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由院级研究生会会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院级研代会选举产生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是院级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院级研究生会换届换任及主要干部变动必须及时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院级研究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研究生会对应，由各院级研究生会参照本章程制定。

第三十六条 院研究生会组织人员不应与校研究生会重叠，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其他任何职务。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班委会是校研究生会的最基层组织，由班级研究生选举产生，对全班研究生负责，接受院级研究生会的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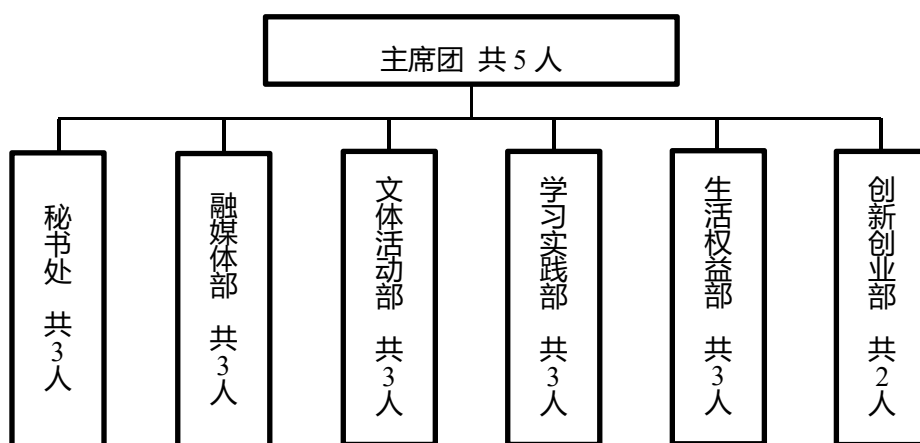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解释，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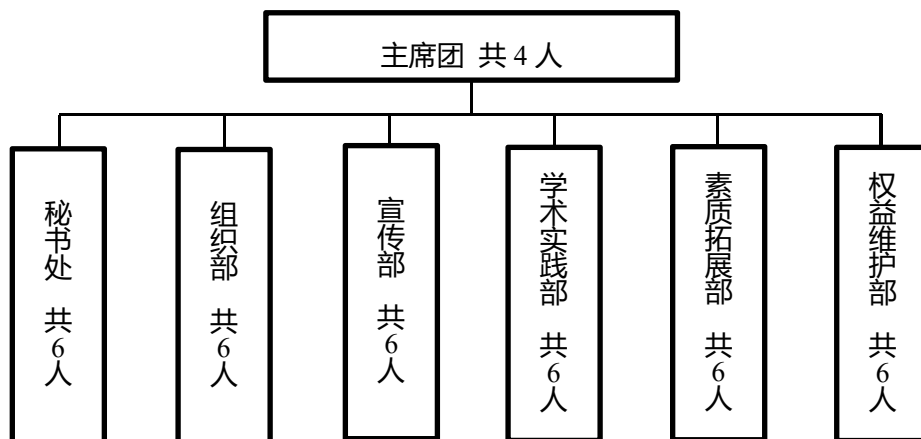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组织架构图



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1	刘晓双	共青团员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2019级	10/59	否
2	刘璇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9级	12/42	否
3	孟宪政	中共党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19级	19/146	否
4	孙明岩	中共党员	石油工程学院	2019级	3/187	否
5	肖杨	中共党员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级	1/56	否
6	张坤	共青团员	化学化工学院	2019级	7/53	否
7	徐漪凡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26/178	否
8	徐诗轶	共青团员	化学化工学院	2020级	7/123	否
9	李锦珂	共青团员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9级	28/109	否
10	王雨迪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6/178	否
11	刘英明	共青团员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级	4/50	否
12	汤美琳	共青团员	化学化工学院	2019级	25/53	否
13	孟冬	共青团员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级	3/46	否
14	宋佳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级	21/88	否
15	朱宇航	共青团员	艺术学院	2019级	26/104	否
16	房广越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15/123	否
17	刘世亲	共青团员	人文科学学院	2020级	3/86	否
18	李雨霏	共青团员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2019级	2/60	否
19	薛淞	共青团员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0级	1/378	否
20	姜政波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31/118	否
21	席东旭	中共党员	地球科学学院	2019级	21/67	否
22	张士祺	共青团员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级	8/105	否

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1	周兴达	中共党员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2	陈啟梁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3	邢彦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级		否
4	徐昕	共青团员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0级		否
5	于思琦	中共党员	外国语学院	2020级		否
6	尹迎欣	共青团员	人文科学学院	2021级		否
7	苗馨方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级		否
8	刘重逢	共青团员	人文科学学院	2021级		否
9	杨效岩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10	刘程前	共青团员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11	张琳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12	韩明珠	中共党员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13	吴文琪	中共党员	石油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14	焦远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级		否
15	董尧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1级		否
16	蒙昌彭	中共党员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17	熊邦波	中共党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0级		否
18	房嘉祥	共青团员	经理管理学院	2021级		否
19	段庆伟	共青团员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级		否
20	李佳航	共青团员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21	陈思琴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级		否
22	孟庆华	共青团员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23	赵书琪	中共党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24	翟可欣	共青团员	计算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1级		否
25	牛璐琪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1级		否
26	张秀秀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级		否
27	王斯璐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28	张宇	中共党员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29	崔琨雨	中共党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30	丁家海	共青团员	体育教研部	2021级		否
31	邢鹏飞	共青团员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32	闫冠宇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33	于靖波	共青团员	石油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34	任安宁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35	周业坤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0级		否
36	王杰	共青团员	石油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37	王云凯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38	张辉	共青团员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39	辛明	中共党员	人文科学学院	2021级		否
40	王霄	共青团员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东北石油大学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及工作人员 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组织干部及工作人员的选拔任用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思想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能力突出的学生干部队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结合我校团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为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建指导中心、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新媒体中心、第二课堂管理中心等学生组织干部及工作人员的选拔。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下列原则；（一）民主集中制原则；（二）公开选拔、平等竞争原则；（三）德才兼备、择优任用原则；（四）学生公认、注重培养原则。

第四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必须从团的组织建设和服务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的实际出发，做到因需设岗，按岗任用。

第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任用要根据《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章程》《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结合本细则组织开展。

第六条 校团委成立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的选拔任用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自觉主动完善和优化自身知识结构，能够正确的处理好工作、学习和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学习成绩要求自入学以来综合测评成绩或智育排名专业前40%（研究生要求已完成课程无不及格成绩，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5分，四级外语等级考试不低于425分)，部分技术性较强的岗位和部门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 有较强的思想政治觉悟，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无任何校级纪律处分或受过处分且已解除，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群众基础良好；

(四) 热爱学生组织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甘于奉献，勇于创新，有较强的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好，体育成绩及格，心理健康，具有一定的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

(六) 选拔对象为具有东北石油大学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三年级本科生，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要求为非一年级和非毕业年级的研究生。

第八条 选拔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长级以上(含部长级)工作人员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 有在学校、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担任学生干部或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书1年以上(含1年)的经历，担任校学生会成员的同学有2个部门工作经历者优先；

(二) 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要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名列专业前 30%以内；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人选同时还要求外语通过国家四级；

(三) 大学期间，至少荣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学校认可的其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1 次。

第九条 大学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习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一)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者；

(二)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者；

(三) 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中表现突出，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者。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条 公布岗位。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以发布公告形式公布选拔任用的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采取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两种形式进行。报名者通过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的资格审查后，作为候选人进入下一阶段的选拔。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其下属各部门部长推荐人选将参加资格审查和大会选举，主席团成员将通过新一届学代会、研代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民主推荐。各学院推荐结束后，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聘人选进行民主测评。竞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的竞聘人选需要经过所在班级团支部和原任职的组织或部门两轮测评，参与测评人数不得少于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两轮测评通过率均达到70%以上，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其他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民主测评在竞聘人任职的部门进行，由部门全体成员参加。

第十三条 笔试。通过试卷答题的形式对候选人进行基础知识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

第十四条 面试。面试分为无领导小组面试和公开竞聘演讲面试两部分。竞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的推荐人选需要参加无领导小组面试，最多不能超过20人进入无领导小组面试环节。无领导小组面试由专家评审组对推荐人选就团队协作、语言表达、工作设想等方面能力进行考核。无领导小组面试结束后，专家组根据民主测评、笔试成绩、专家面试得分，兼顾学科类别、性别、民族、学习成绩等因素，确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拟定候选人名单需报学校党委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将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并在全体会议上

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其他岗位直接参加公开竞聘演讲面试，并由学生组织成员代表投票产生。

第十五条 公示。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人选不用再次公示，部长级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拟定人选需和其他岗位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拟定人选需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任用。公示无异议后，对决定任用的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由学校团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并在各学生组织机构全体大会上，公布任用决定。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过程中应注意各学院、各年级的人员结构和比例，避免造成某一学生组织由某一学院多名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组成的现象。

第四章 职责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的职责：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广大同学开展理论学习、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建设、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园纪律，倡导良好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广大同学开展校内外公益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关系，通过学校各种正

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权利：

（一）根据岗位职责履行职务赋予的权利。

（二）参与学校和学生利益直接相关事务的评议、管理和监督。

（三）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培训、学习、实践等活动。

（四）按照《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享受职务加分。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岗位培训。选拔优秀的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进入学校党校、学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习。学校团委定期举办不同层次的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培训班，提高学生组织成员的整体能力和素质。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组织成员与外界的交流与沟通。根据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培养计划的安排和工作需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组织优秀的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参加上级团组织与学联等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开阔学生干部视野，提升学生干部学习交流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实行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考核制度。考核的具体方式应包括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

第二十三条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率超过 20% 的学生干部，要由其所在校级学生组织提出警告；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组织成员，不能继续担任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 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预选举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第二条 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委员会候选人和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大会的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

第三条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建议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采取差额预选的方式确定正式选举候选人。

第四条 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6

名，应选名额为 21 名，差额为 5 名；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6 名，应选名额为 5 名，差额为 1 名；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5 名，应选名额为 4 名，差额为 1 名。

第五条 团委委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由本次会议筹委会通过民主测评、协商，经广泛征求各级党、团组织及学校党政部门的意见后提出。其中团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报请中共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和共青团大庆市委员会原则同意；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报请中共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和大庆市学生联合会原则同意。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后，提交各代表团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预备会议进行预选举。

第六条 差额预选在预备会进行，到会的有选举权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的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七条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选举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以得票数多少取足应选候选人数。如遇被选举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第八条 进行选举时，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的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超过不足名额 1 人的数额列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九条 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条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对应空格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时，请在另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对应空格内划“○”，不划“○”的视为无效。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选票用钢笔、碳素笔或圆珠笔填写，笔迹、符号要清晰。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按废票对待；部分书写模糊的选票，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按弃权对待。

第十一条 选举会场设3个票箱，分别是团委委员投票箱、学生会主席团投票箱、研究生会主席团投票箱，投票顺序是：主席台正式代表投票，接着观众席正式代表依次投票。

第十二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33名。已提名作为团委委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产生，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到会的代表不参加投票。

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生效。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章程》《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和学生（研究生）工作实际，我校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公开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召开地点：东北石油大学音乐厅

（三）代表数量：学生代表241名，研究生代表66名

（四）主要议程：

1. 听取并审议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4. 选举产生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委员会；
5. 选举产生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6. 选举产生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7. 确定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8. 确定东北石油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

(五) 宣传报道链接

东北石油大学团委官网：<http://xtw.nepu.edu.cn/>和“青春东油”微信公众号。

(六) 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关于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 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团的十八大工作部署，推动我校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力明显提

升，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相关规定及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同意，拟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现将会议代表选举办法通知如下：

一、代表比例

出席本次大会的正式代表为604名，其中团代会代表297名，约占全校团员总数的1.5%，学代会代表241人，研代会代表66人，列席代表若干。

二、代表条件

（一）团代会代表条件

凡在我校有正式组织关系的团员和根据工作需要做共青团工作的党员，具备以下条件均可当选。

1.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中国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能够认真学习贯彻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要求上进。

2. 忠实履行团员义务，以团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刻苦努力，成绩良好。

4. 能密切联系同学，及时反映群众的呼声、建议和要求，在青年团员中享有一定威信，并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5. 遵守纪律，在近一年内未受到团纪或校纪处分，无任何违纪现象。

（二）学代会（研代会）代表条件

1. 代表候选人应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研究生）；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3. 能够认真学习贯彻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要求上进，有较强的参议能力；

4. 积极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到模范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

5.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清正廉洁，公道正派，诚实信用，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6. 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乐于服务他人，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能代表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和迫切愿望；能本着对学生会事业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学生会和广大同学的意见，正确行使学生的民主权利。

三、代表推选原则

1. 大会代表要有普遍性和代表性，应考虑各年级中的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

2. 代表应考虑工作较好的团支部及优秀团员代表；

3. 学生代表中，研究生代表，本专科生高、低年级学生代表应各占一定比例；

4. 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应有一定的比例；

5. 学代会（研代会）代表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应达到 60%；

6. 青年教师代表应有一定的比例。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

（一）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和报批

各选举单位（基层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组织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 20% 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成员的意见，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提出参加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本单位党委审批后向本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呈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酝酿情况的报告。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是说明酝酿的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领导小组对上述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

经过调整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没有达到多于应选名额20%标准的，选举单位可以及时向本单位党委和领导小组补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领导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复。

（二）代表的选举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本单位团代表会议或团员大会（学代会），并将代表选举会议筹备情况报告报领导小组。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团代表会议或团员大会（学代会）酝酿通过，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再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大会的代表。校团委人员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作为代表候选人参加选举，不计入该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之中。

（三）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

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出席大会的代表后，向领导小组呈报经本单位党委审批过的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及选举结果报告。

五、代表选举流程及时间安排

1. 各选举单位宣传动员、民主推荐（9月30日-10月6日）；
2. 各选举单位集中确定120%人选，报送《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暨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候

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至本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团委审定（10月7日-10日）；

3. 各选举单位召开会议差额选举正式代表（10月11日-14日）；

4. 各选举单位选出正式代表后在本单位公示（10月15日-18日）；

5. 上报《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暨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暨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暨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汇总表》至校团委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确认（10月20日）。

六、有关要求

（一）认真选好代表对开好大会有重要意义，各分团委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工作要细致、扎实、深入、民主，认真组织好代表的选举。代表的产生过程应成为学习团的章程、团的知识以及党的有关方针政策的过程。

（二）在代表的选举过程中应向全体团员进行以下四个方面的宣传教育，一是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宣传教育；二是大会的主题和主要任务的宣传教育；三是团的干部方针和干部标准的教育；四是正确的行使团内民主权利的教育。

（三）各选举单位选举出席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

表大会暨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须于 10 月 19 日前完成，并同时按要求上报附件 2-5 材料，所有材料均上报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报送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 203 室；报送邮箱：tuanwei0@126.com。

附件 1：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附件 3：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附件 4：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附件 5：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汇总表

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会

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会

2021 年 10 月 6 日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 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 校团委副书记	陈博 李唯达	是	陈博（分管学生会） 李唯达（分管研究生会）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陈博 李唯达	是	陈博（分管学生会） 李唯达（分管研究生会）

共青团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